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收益 收益成本	3	41,218 (32,273)	9,100 (1,080)
毛利		8,945	8,020
其他收入 債務重組收益	4	2,132 434,463	6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5	185,193	320,615 (399,032)
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		(25,025) (2,275)	(11,402)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5,216	(116) 10,268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8,600	(71,027)
所得稅開支	6	(581)	(3,1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8,019	(74,14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740	(54,4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7,740	(54,40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35,759	(128,54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458,373 149,646	(76,499) 2,35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3,779	(125,918)
非控制性權益	10	735,759	(2,62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10.49	(1.7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10 22,962 191,504	65,459 27,874 212,0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0,076	305,427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合約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 應收即期稅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2,208 34,974 - 6,895 - 44,998	2,533 48,793 - 4,485 574 31,257
流動資產總值		89,075	87,64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應付即期稅項 租賃負債	12	54,025 1,317,108 130 256	706,076 1,439,008 2,228 1,497
流動負債總值		1,371,519	2,148,809
流動負債淨值		(1,282,444)	(2,061,1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2,368)	(1,755,74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256
保修撥備		843	_
遞延稅項負債		6,283	7,897
非流動負債總值		7,126	8,153
負債淨值		(1,029,494)	(1,763,89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36,900	436,900
儲備		(1,530,351)	(2,114,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093,451)	(1,677,230)
非控制性權益		63,957	(86,663)
虧絀總額		(1,029,494)	(1,763,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1,282,444,000港元及1,029,49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的款項約為1,317,108,000港元,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而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44,998,000港元。

鑑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本集團一直在與火箭院積極磋商,以自火箭院取得足夠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就其應付火箭院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17,108,000港元)履行其反擔保及擔保責任,該款項乃因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向火箭院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借入的若干已違約反擔保及擔保貸款(包括應付利息)而產生,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火箭院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付上述責任,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該等承諾自信函簽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再向本公司出具函件,將承諾再延長24個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火箭院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確認火箭院同意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結欠的款項1,317,108,000港元資本化(「**債轉股**」)。雙方尚未正式商定標準,但預計將包括以下內容:
 - (1) 北京萬源清盤程序已全面完成且北京萬源將支付予火箭院的款額已經確定。
 - (2) 本公司股份已恢復買賣。
 - (3) 本集團達成特定收益、純利及股價目標。
 - (4) 債轉股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成功與北京萬源訂立債務清償協議(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清償其應付北京萬源435,877,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本集團一直與其他債權人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該等債權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任何結算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可與其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並於必要時協定結算安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並履行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有賴其自業務營運中產生正現金流的能力及火箭院的持續財務支援,並完成與火箭院的債轉股及必要時與本集團債權人就結算安排成功達成一致。

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所以,本集團或許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或火箭院不再具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的財務能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在報告期末屬繁重的任何合約承擔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本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 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 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 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按主要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25,771	_
來自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收入	_	9,100
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新能源系統銷售	15,447	
	41,218	9,10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1,218	9,100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以及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收入及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新能源系統銷售於達成與客戶的唯一履約責任時(向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的客戶傳輸電力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向新能源開發運營技術服務收入客戶頒發電站建設項目審批通知書時或新能源系統的控制權轉讓予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新能源系統銷售客戶時)確認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合約內貨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計算,原因是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亦無可變代價。

所有銷售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該金額直接相當於本集團客戶迄今完成履約的價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 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 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總。 本集團有下列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新能源開發 - 提供新能源開發運營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是戰略業務單位,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該等業務單位乃單獨管理,因 為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類業績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債務重組收益、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行政費用(如集中公司費用及董事薪酬)、財務擔保合約負債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聯營公司業績的所有份額均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應收即期稅項及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應付即期稅項、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對分類間銷售及轉讓進行會計處理,猶如銷售或轉讓是向第三方進行,即按當前市場價格計值。

有關分類收益及業績的資料:

	風場運營 <i>千港元</i>	新能源開發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771	15,447	41,218
業績 分類業績	998	200	1,198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債務重組收益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分配行政費用 財務成本			362 434,463 185,173 (12,547) (49)
除稅前溢利			608,6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100	9,100
業績 分類業績	19,221	8,020	27,2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分配行政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成本			620 311,662 (11,402) (399,032) (116)
除稅前虧損			(71,027)

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風場運營 <i>千港元</i>	新能源開發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328,184	17,773	345,957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9
綜合資產總值			349,151
負債			
分類負債	4,344	8,283	12,627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24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1,317,108
應付即期稅項			130
租賃負債			256
遞延稅項負債			6,283
綜合負債總值			1,378,645

	風場運營 千港元	新能源開發 千港元	綜合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364,432	14,036	378,46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439
應收即期稅項			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17
綜合資產總值			393,069
負債			
分類負債	4,163	842	5,005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01,07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1,439,008
應付即期稅項			2,228
租賃負債			1,753
遞延稅項負債			7,897
綜合負債總值			2,156,962

其他分類資料:

	風場運營 <i>千港元</i>	新能源開發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類業績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67	13	7	87
利息開支	_	_	49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76	12	1	16,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1	_	-	2,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0	-	(65)	(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6	_	-	5,216
所得稅開支	573	8		5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8	52	-	1,7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504			191,504

	風場運營 <i>千港元</i>	新能源開發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類業績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14	14
利息開支	-	-	116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_	296	2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68	-	_	10,268
所得稅開支	916	2,197		3,1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	_	3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094			212,094

地區資料:

未呈列地區資料,因為風場運營分類及新能源開發分類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風場運營分類 客戶A	25,771	不適用
新能源開發分類 客戶B 客戶C		9,100
	41,218	9,100

4. 債務重組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北京萬源訂立債務清償協議,將應收本集團一名客戶的所有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權利轉讓予北京萬源,相關金額為人民幣399,870,000元或463,462,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額確認撥備,以抵銷本集團應付北京萬源的貿易應付款人民幣376,070,000元或435,877,000港元及本集團應收北京萬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220,000元或1,414,000港元。債務清償後,本集團產生債務重組收益人民幣374,850,000元或434,46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清償負債:	
貿易應付款	435,877
已轉讓及放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13,299
減: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撥備	(411,885)
	1,414
合約資產	51,5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577)
	=
	1,414
債務重組收益	434,46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i>千港元</i>	千港元
美 雁 UF 睢 UF 光	20.404
議價收購收益 - 125 245 (1974年)	20,49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附註8) 185,547	295,308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5)	
已確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9)	9
一間前附屬公司索賠虧損	(4,149)
185,193	320,615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ーマーーサ - ・・・・・・・・・・・・・・・・・・・・・・・・・・・・・・・・・・・・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727	2,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160)	
1,567	2,601
遞延稅項 (986)	51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均為25%。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	323	_
核數師酬金		
即期	1,450	1,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0
	1,450	2,3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994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89	2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41	_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107	3,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9	181
其他福利	2,676	111
	13,262	4,262

8.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正式委任清算人後被香港高等法院以債權人強制清盤/股東自願清盤方式清盤。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彼等控制權,而彼等此後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

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銀行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本公司款	3 (185,550) (317,110)
取消綜合入賬負債淨值 解除應付本公司款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502,657) 317,110 185,547
代價總額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同日正式委任清算人後被香港高等法院以債權人強制清盤方式清盤。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而其此後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

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其他應付款	99 (295,407)
應付本公司款	(434,818)
取消綜合入賬負債淨值	(730,126)
解除應付本公司款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434,818 295,308
代價總額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9)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未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458,373 (76,499)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

4,368,995,668 4,368,995,668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總額為約49,3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8,374,000港元),當中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3,3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0,115,000港元)。本集團就出售電力、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新能源系統給予客戶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8,423	3,977
31至90日	4,624	2,036
91至180日	3,629	1,840
181至365日	2,893	7,272
超過一年	6,430	23,134
	25,999	38,2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17,5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28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計入已逾期結餘的12,9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24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基於客戶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持續有業務往來,故此該款額並未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逾期365日的應收款確認全數撥備,原因是根據過往經驗,逾期365日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惟執行董事酌情給予較長信貸期之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約50,5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7,338,000港元)。本集團 通常從供應商取得3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377	2,311
31至90日	226	_
超過一年	42,974	505,027
	50,577	507,338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8,995,668 436,900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一家商業銀行的函件,當中提及本集團一家前聯營公司間接持有的前被投資公司(「**項目公司**」)或會出現未能及時償還合計約人民幣358,000,000元或400,775,000港元的貸款的情況,並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並由本公司蓋章之兩封項目融資事宜函件,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協調資金確保日後能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

本公司得悉,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95,000,000元或330,247,000港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或257,481,000港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或72,766,000港元的兩筆貸款)涉及以下訴訟。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人民幣230,000,000 元或257,481,000港元之貸款合同違約做出的初審判決:(1)項目公司作為借款方,應向該商業銀 行償還貸款本息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或232,852,000港元,該商業銀行有項目公 司收費賬戶之現金及應收賬款的優先受償權,以及其質押的風電場資產的變價優先受償權; (2)項目公司之母公司作為擔保方,應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3)本公司應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人民幣65,000,000元或72,766,000港元之貸款合同違約做出的初審判決:(1)項目公司作為借款方,應向該商業銀行償還貸款本息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56,000,000元或62,691,000港元,該商業銀行有項目公司收費賬戶之現金及應收賬款的優先受償權,以及其質押的光伏電站資產的變價優先受償權;(2)項目公司之母公司作為擔保方,應對上述債務在不能完全清償時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3)本公司對借款方經依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後仍不能清償時應承擔保證責任。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最終判決。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法律顧問協助上訴,本公司已於收到上述判決後,再次經法律顧問進一步分析。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之主張並不成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就判決提出上訴,雖然訴訟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但董事認為,有關申索不大可能成功且最終責任的金額(如有)無法以足夠可靠的方式計量,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訴訟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績摘要

一年來本集團一直在極具挑戰且波動不定的經濟環境下努力尋求業務改善,風場營運業務相對穩定,同時,在新能源開發及儲能設備系統集成領域積極尋求商機,並繼續全力促成有關技術服務項目開發協議的落實。全年實現營業額約為4,122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約為91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實現淨利潤60,800萬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1)債務重組收益43,446萬港元;(2)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18,555萬港元;(3)經營毛利895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淨虧損約為7,414萬港元。

業務回顧

2022年度,中國及全球經濟仍受新冠疫情影響挑戰,中國政府基於能源轉型戰略推出了一系列新能源行業利好政策。本集團積極因應國家能源轉型需求、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基礎,管理層在努力改善風場營運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新能源項目開發,並向「風光儲氫」一體化集成領域拓展,做出了不懈努力。

新能源開發業務

本集團為落實與相關地方政府簽署的新能源項目開發框架協議積極創造條件。2022 年,本集團推動地方政府簽署了數個風電光伏項目的投資開發協議書,其中,廣東 光伏項目已取得縣政府部門的備案證和電網接入同意復函,四川風電項目已啟動風 資源測量的申請工作。

風場營運業務

本集團控制1個風力發電項目,即: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共安裝了29臺850KW風機,容量為2.465萬千瓦。該項目整體運營平穩,但由於本項目建成及運營多年,所選用的風機機型偏小、項目規模經濟性有待進一步提升。本年度國家新能源補貼到位力度較以前年度相比大為改善。

此外,本集團還參與投資了兩個聯營風場:吉林龍源通榆風電場,總裝機容量20萬千瓦,安裝了236臺850KW風機;江蘇龍源如東風電場,總裝機容量15萬千瓦,安裝了100臺1.5MW風機。項目業務運營同以前年度相比沒有出現大的變化,經營業績受區域風力資源狀況影響較大,本年度國家新能源補貼到位力度較以前年度相比大為改善。

展望

展望中國能源產業發展前景,能源安全保障、能源綠色低碳轉型任務更加緊迫、清潔能源發展任重道遠、仍存在一些待破解的階段性發展難題。

中國政府在巴黎氣候峰會上宣示了中國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簡稱:「雙碳目標」),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電力成為實現雙碳目標的關鍵路徑。自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國政府提出能源安全新戰略、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等未來能源發展戰略,進一步提出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計劃。

《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等政策陸續發佈,全國統一能源市場和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建設有序推進、能耗雙控制度進一步完善、「放管服」改革進一步深化。

未來五到十年,風電、光伏等新能源將成為新增能源消費的主體。此外,氫能、儲能 技術進步也將成為助力實現低碳目標的新興驅動力,氫能「制儲輸用」全鏈條亦在穩 步推進,風電、光伏、氫能、儲能產業協同發展前景進一步明朗。

一年多來,本集團在保持風電場業務穩健運營的基礎上,在新能源項目市場開發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此外,亦在積極論證適度擴大新能源項目運營規模的可行性。2023年,本集團將深入推進主營業務,不斷提升風電場經營業績和運營質量,進一步落實新能源項目開發的審批備案條件。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探索「風光儲氫」一體化的可行性。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8人(二零二一年:10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29人(二零二一年:28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中間 控股公司款分別為131,700萬港元及143,900萬港元。上述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 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95,以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表示(二零二一年:5.49)。

財務狀況

本集團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0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萬港元增加1,400萬港元。

向股東分派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沒有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二零二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要資產被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公司的暢順、具成效及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均非常重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同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及「強調事項」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部分有關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 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1,282,444,000港元及約1,029,49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付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款項為約 1,317,108,000港元,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現 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44,998,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 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就應付火箭院款項1,317,108,000港元成功完成與火箭院債轉股建議;(ii)火箭院充足的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iii)必要時與 貴集團債權人就結算安排成功達成協議。

^{*} 根據此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或火箭院不再具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財務能力,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故此將須進行調整以將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在報告期末屬繁重的任何合約承擔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由於 貴集團正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而彼等成功與否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 且鑒於有關 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強調事項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其中載述 貴集團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法院就 貴集團一間原聯營公司間接持有的原被投資公司違反貸款合約作出的一審判決,認定 貴公司須對償還貸款合約項下的貸款承擔連帶責任。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專業法律顧問協助應對就判決提出上訴。董事已評估該申索,並認為對 貴公司的連帶責任申索不成立,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及適當性感到滿意。我們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 根據此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火箭院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承諾不要求本公司 償還應付火箭院的款項,並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二零二一年承諾 函」)。該承諾自信函發出之日起18個月內有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火箭院將寬限期自二零二一年承諾函到期日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日。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火箭院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確認火箭院同意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結欠的款項1,317,108,000港元資本化(「**債轉股**」)。雙方尚未正式商定標準,但預計將包括以下內容:
 - (1) 北京萬源清盤程序已全面完成且北京萬源將支付予火箭院的款額已經確定。
 - (2) 本公司股份已恢復買賣。
 - (3) 本集團達成特定收益、純利及股價目標。
 - (4) 債轉股獲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有關當局 批准。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北京萬源成功訂立債務清償協議,使 其結欠北京萬源之貿易應付款435,877,000港元得以清償。本集團一直與其他債 權人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該等債權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任何結算要求。本 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可與其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並於必要時協定結算安 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並履行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有賴其自業務營運中產生正現金流的能力及火箭院的持續財務支援,並完成與火箭院的債轉股及必要時與本集團債權人就結算安排成功達成一致。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計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不發表意見有望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及本集團的行動計劃,並同意董事會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本集團的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事宜。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年報刊載

本公司將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ine.hk)。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列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及沈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